

石狮市公安局

石公函〔2022〕197号
答复类型：A类

石狮市公安局关于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97号建议的答复函

邱骏龙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整治路边乱停车的建议》由我单位会同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和市自然资源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建立社会化管理体系情况

一是为进一步提高城市交通管理效能，加大城市车辆停车乱象治理力度，我市成立石狮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暨违规设立经营性停车场专项整治工作协调机制，由城管、市管、交警、住建、自然资源联合组建工作专班，并印发《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贯彻〈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工作方案的通知》（狮政办〔2021〕50号），通过建立协调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强化条例学习、加强执法检查、共治共建共享、深化普法宣传等强化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

二是针对市区公共空间违规设立经营性停车场及不规范收费行为，城管部门组织全面摸排形成19个问题清单并于去年8月底整改完成，其中拆除占用公共空间的3个、取缔因不配合办

理备案及营业执照 1 家、补办营业执照及备案 15 个。

三是针对日常城市交通秩序问题，公安交警部门每日通过高峰岗、护学岗、女子岗及平峰巡逻喊话开展常态化交通秩序整治行动。同时，积极建设利用电子监控设备开展非现场执法活动，去年以来开展的“点题整治”活动中，上级公安交管部门对相关设备的使用提出了新的要求，目前相关的非现场执法活动正在作出相应的评估与调整。

四是针对“门前三包”和背街小巷交通环境管制难题，各片区公安交警、派出所协同治理。

五是针对无牌电动车、摩托车等“僵尸停车”问题，各片区公安交警、城管、镇村等职能部门不定期开展整治统一行动进行针对性劝导整治。

六是针对违规占用盲道停车、违规占用两轮车停车位、利用地锁、石块、路锥等固定或可移动式障碍物占用停车位等行为，今年以来城管部门共查纠私占停车位行为 174 起，处罚智慧停车收费路段违停行为 4543 起。

七是针对酒店、商圈、校园周边等交通流量较大且交通情况较为复杂的重点部位，公安交警部门与各辖区镇办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交通管理工作，发展保安等人员成立“义务交警队”。当发现违停车辆时，由义务交警队员及时提示车主规范有序停车，无法通知到车主的再通报给辖区交警中队依法处罚，实现人性化执法与规范停车闭环管理兼而有之。

二、公共停车资源建设情况

一是当前自然资源部门正在牵头组织开展《石狮市机动车停车场专项规划（2022-2035年）》编制工作，规划包括停车现状及需求、停车配建分区和配建指标，停车场布局，智慧停车，相关政策措施以及近期提升计划等，目前已确定编制单位。

二是当前我市正在建立完善全市统一的停车综合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已组织开展全市停车场摸排工作，并对摸排存在问题的停车场分类分批处理实施，截止目前我市共梳理出公共、配建、临时停车场及道路停车泊位 150 个，整改问题 23 个。

三是当前我市在充分利用路面资源增设路内停车位的基础上，于 2021 年启动智慧停车项目，该项目除了配套有智慧停车指挥平台外，还实现包括停车 APP、微信小程序、停车诱导、多渠道线上支付等多种智慧功能。2021 年 10 月 12 日完成一期项目建设及正式运营，共有 21 个路段 1541 个智能化路内停车泊位，目前单个泊位日均周转率达 7.80 次，路内停车位利用率得到显著提升。今年智慧停车二期项目已启动，预计再新增智能化路内停车泊位约 3000 个。

四是按照配建停车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的原则，住建、自然资源、城管、公安交警等部门将依据《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重点加强新建住宅、公共建筑、公园广场等停车场配建情况监管力度，2021 年以来共要求商住项目新增配建泊位 223 个。

五是积极推进公共停车场新建工作，2019年以来我市相继建成林边（长福）智能立体停车场、宝盖山生态公园配套停车场、红塔湾海岸公园停车场、风炉山山体公园配套停车场、德辉广场立体停车楼等公共停车场共新增公共停车位3800多个。今年内计划建成三中校门口广场两侧、八卦街宝岛路入口、灵秀山公园、石湖港区停车场等6个公共停车场，可新增停车位1800个。

分管领导：许铭坛

经办人员：黄阿荣

联系电话：83087122

石狮市公安局

2022年6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人事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鸿山镇人大主席团。（7份）